



关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

发文机关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发文时间：2006-08-31

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行为，明确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具体要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9.2 条，现就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(四)项、第 14.3.1 条第(八)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：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，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%。

二、社会公众不包括：

- (一) 持有上市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；
- (二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。

1

三、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，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，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。自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的，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。为达到上市条件，公司可以在上述期间提出改正计划并报本所同意后恢复上市交易，但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有关操作程序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